

证券代码：873873

证券简称：鸿普森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等规定，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本次更正内容涉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如下：

- 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项梳理时，发现某一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会计判断差异。根据公司历史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过往项目收入的核算经验，并结合该项目合同的具体条款、实际交易实质等信息，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进行了相应调整，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；同时对该项目中各项履约义务的独立售价及实际履约情况，重新进行了收入与成本的合理分摊测算，由此对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相应科目进行了调整。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公司层级调整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59,716,203.02	-	259,716,203.02	0.00%
负债合计	147,845,171.88	-983,838.18	146,861,333.70	-0.67%
未分配利润	47,872,474.70	983,838.18	48,856,312.88	2.06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11,871,031.14	983,838.18	112,854,869.32	0.88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11,871,031.14	983,838.18	112,854,869.32	0.8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7.52%	0.88%	8.40%	—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5.90%	0.88%	6.78%	—
营业收入	96,990,490.24	-60,363,416.90	36,627,073.34	-62.24%
净利润	8,112,629.87	983,838.18	9,096,468.05	12.13%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8,112,629.87	983,838.18	9,096,468.05	12.1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6,359,140.98	983,838.18	7,342,979.16	15.47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☐是 ☒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